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劉泉英

兼

法定代理人 王經文

原告 王盡忠

王梅欣

王家榛

黃蘭琇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雷皓明律師

被告 愛佳生活股份有限公司附設新北市私立樹林愛家生活社區長照機構

法定代理人 吳霈綺

被告 高翊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劉泉英新臺幣（下同）697萬6,892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王盡忠、王經文、王梅欣、王家榛、黃蘭琇各80萬元，

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  
02 之利息。(三)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  
03 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97元萬6,892元（計算式：697萬6,892  
04 元+80萬元×5=1,097元萬6,892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2萬  
05 7,1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06 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  
07 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0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12 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  
14 書記官 陳維欣